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補字第2711號

原告 愛思奇新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玲偉

被告 天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竣凱

上列原告與被告天羿工程有限公司間遷移商業登記地與給付違約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設於高雄市○○區○○○路0號12樓之營業登記遷出，核其性質係屬非財產權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

(二)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3,185,000元，核其性質為金錢給付訴訟，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185,000元；第2項後段請求自本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其性質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

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就財產權訴訟部分（即前述(二)部分）之標的價額為3,185,000元，應徵裁判費32,581元；就非財產權訴訟部分（即前述(一)部分），應徵裁判費3,000元，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58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

01 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7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9 書 記 官 羅崔萍